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制度

**第七条**

各四级单位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

全生产的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等教育类培训不少于 1 次。各五

级生产单位每月安全培训不少于 1 次，每季度开展应急预案培

训或现场演练不少于 1 次。

**第八条**

各单位必须对新招聘或新调入的员工（含劳务工、

实习生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并结合理论教育和现场教育进

行综合培训教育。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新员工

不得安排上岗，考核合格的新员工，需指定具有本岗位实践经验

的熟练师傅负责指导新员工的安全技术操作，并在安全培训考

试记录表（附件 8）签字及签订岗位安全告知书。每月 10 日到

岗新员工，需本月内通过考试，其余的新员工不得超过下月末

通过考试。

**第九条**

各单位营造全员学习安全知识氛围，加强人员组4

织和安全宣传，充分利用安全知识题库，大家平时自学自练，

公司每季度在学习平台上进行一次安全知识线上考试，考试采

取划定时间三天、时长半小时、随机抽题方式，考试的参与度

和得分情况纳入月度考核评分内容。

**第十条**

对于国家要求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，如锅炉、

压力容器、车辆驾驶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

员，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，且需经过考试合格后，

取得相关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。凡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

新设备和进行新科研项目试验时，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操作

方法的安全生产教育，并经考试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**第十一条**

在进行重点设备检修、安装以及进行危险性作

业前，安全技术员和单位责任人必须制定好安全管理措施和技

术措施，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。动火作业、

高空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，需执行事前审批制度。

**第十二条**

各单位利用早会、班组会议（如服务部早会、种

猪场和饲料厂各线/班/组早会）等，常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，作

业前要针对工作特点，讲解安全生产控制要点、安全措施，季

节性高发事故案例及防范要点提醒等，诸如舍内跳闸、设备或线

路异常、保温灯松动脱落、设备或猪只伤人等。

**第十三条**

各单位应按要求配备并配足劳动保护、安全生产

所必须的安全设备设施，以及必要的安全检查工具和器材等。